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賴冠吟 電話:336-6885分機25 傳真: 03-3333063

電子信箱: canlai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家教字第1140002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2E 1140002187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中心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家庭教育輔導增能研習計 畫-親師溝通系列2」一案,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587B 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 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,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對各 類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輔導及服務之能力,並強化 親師間 之功能效能與品質,以增進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功 能,爰辦 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於114年10月辦理3場次教師增能課程,課程及報名資 訊詳如附件,請各校轉知教師並鼓勵踴躍參加,惠請同意 參加 實體課程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:電2025609619文

